

2025-2026 年度休宁县枯死松树清理及打孔注药 第三方验收服务采购项目（一包）

合同编号：HJXCG2026C014

甲方：休宁县林业局

乙方：黄山强林林业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公开招标，确定黄山强林林业有限公司为 2025-2026 年度休宁县枯死松树清理及打孔注药第三方验收服务采购项目（一包）供应商。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休宁县枯死松树清理及打孔注药第三方验收服务采购项目（一包）。

2.项目地址及核查数：验收核查范围为海阳镇、五城镇、山斗乡、商山镇、渭桥乡计5个单位，以各单位实际上报申请验收数字为依据，按 30%比例(海阳、渭桥、五城、山斗计 4 个乡镇按 40%比例)，验收抽检数量约3.3279万株。打孔注药以各单位上报实际施工数据为依据，按 8%比例，验收抽检数量约0.3211万株。

3.检查验收内容：按《休宁县枯病死松树清理除治核查验收办法（2025年版）》、《休宁县松树打孔注药项目验收方案》和《休宁县 2025-2026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要求执行，即：

(1) 对甲方按规定随机抽取的作业小班定位核实。

(2) 对甲方按规定随机抽取的作业小班清理数量进行核实。

(3) 春季检查打孔注药质量，秋季检查打孔注药成效。

(4) 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对甲方随机抽取的作业小班清理质量和打孔注药质量进行检查。清理质量检查主要内容有清理率、伐桩高度、枝干焚烧是否彻底等。打孔注药质量检查主要内容有：核实施工范围、用药剂量、药剂残留、打孔部位等。

4.检查验收时间：

(1) 集中清理除治：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6月31日前完成外业验收工作，7月15日前提交验收报告，7月31日前提交年度绩效评估报告。

(2) 打孔注药：第一次验收时间为5月份，主要检查打孔注药质量，核实打孔注药数量。第二次验收为9月份，主要检查已实施打孔注药的松树死亡率是否在合同约定的0.3%以内，10月20日前提交验收报告。

5.成果提交：

(1) 2025-2026年份乡镇（或标段）集中清理除治验收报告和打孔注药验收报告，打孔注药验收报告第二次验收结束后提交；

(2) 验收过程相关影像、照片资料等；

(3) 抽样作业小班验收原始记录表和验收情况汇总表。

二、项目经费

1.经费计算方式：

(1) 枯死松树清理除治验收：按中标单价 4.2 元/株乘以招标验收数量，初定清理验收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139771.8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柒佰柒拾壹元捌角整）。

(2) 打孔注药验收：按中标单价 3.5 元/株乘以招标验收数量，初定打孔注药验收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11238.5 元（大写：壹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整）。

(3) 本合同初定验收经费总价为 151010.3 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零壹拾元叁角整），最终以甲方提供的实际验收数量核算验收服务费（不含处罚与奖励）。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中标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完成项目经验收合格达到支付条件后一次性付清。

3.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2%，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方式：转账；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退回；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 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提供与验收有关的基础资料，安排专人协助乙方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并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检查。

(3) 对乙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4) 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5)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乙方违约

(1) 按甲方提供的《休宁县枯病死松树清理除治核查验收办法（2025年版）》和《休宁县松树打孔注药项目验收方案》要求，开展检查评估工作，对验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2) 乙方在开展验收前要准确提供参与验收工作的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如中途有人员变更，应提前告知甲方。

(3) 负责本方工作人员的车辆安排、食宿费用及人身安全等问题；

(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被验收单位的宴请、礼品、红包等。

(5) 按本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成果资料。

(6) 乙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7) 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8)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

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9) 乙方将合同转包、分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奖惩措施

1. 乙方通过认真细致的工作，对各责任单位申请验收清理质量与数量进行核实，每核减一株，甲方给予人民币 5 元奖励。

2. 甲方核查组对乙方检查验收作业小班进行再查验，发现乙方有漏查漏报、弄虚作假、谎报瞒报核查情形的，甲方可根据《休宁县枯死松树清理第三方检查验收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可采取扣减验收费用、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等方式处理。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休宁县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02200315235X3

乙方:(盖章) 黄山强林林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

银行账号: 1266 0201 0400 11079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